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0-68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所有董事都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中绒	股票代码	0009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禹万明	徐金叶	
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15层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15层	
电话	13323505023	0951-5969328	
电子信箱	yuwanming@zhongyincashmere.com	xujy@zhongyincashmer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659,640.29	423,708,310.06	-9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36,463.28	-577,452,086.34	10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0,133.52	-548,018,273.57	9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2,085,279.47	-131,098,590.84	-54.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7	-0.3199	10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7	-0.3199	10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42.61%	43.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97,484,584.55	1,264,636,101.23	-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9,476,720.54	1,100,961,799.50	0.7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19年底,公司完成破产重整,通过重整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获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流动性大幅改善,公司体内生产厂房、设备全部剥离,业务单元保留东方羊绒、江阴绒耀两个贸易型公司,成为一家为羊绒纺织产业提供供应链服务的轻资产运营上市公司。

受境内外新冠疫情及行业发展趋缓影响,报告期内羊绒贸易、羊绒供应链服务等业务尚未正常、有效开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羊绒原料收储业务开展不及预期

公司计划通过开展收储业务合作,加强公司优质原料收储力度,保持上游原料议价优势,巩固公司羊绒业务的发展基础。截至报告期,公司已同一些羊绒龙头企业开展了合作,签订了羊绒采购合同,用于结合羊绒市场行情相应采购、储存羊绒。

受新冠疫情及原料需求下降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羊绒原料价格一路走低,较去年同期下降超过30%,目前市场多处于观望期,羊绒市场未来行情仍存在较大不可预见性。

2、羊绒贸易类业务受困

除羊绒收储业务外,重整后公司设立羊绒事业部,通过保留下公司体内的东方羊绒和江阴绒耀公司,利用其原有终端客户资源,进行羊绒等制品的贸易业务;同时,积极与其他羊绒主要产区、“羊绒羊毛产业集群地”企业合作,拓宽羊绒业务渠道。境内外业务单元相互配合,以保障客户订单在全球市场的布局需求。

公司产品主要为出口导向性,境外贸易方面,受境外疫情影响,报告期境外客户终端销售急剧下降,部分原有客户取消了订单,新订单的开发难以弥补缺口。

3、羊绒供应链业务难以开展

今年以来,公司计划利用轻资产及资金优势开展羊绒供应链相关业务,希望为当地相关产业解决流动性的同时获取相关业务收入。然而,公司在完成重整后便进入农历新年周期,受行业下游企业开工不足、新冠疫情等影响,行业境内外的整体产业链受到很大影响,原料需求下降。客户方面,由于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行业下游客户急剧缩减,而公司拟协同合作供应羊绒原料的主要本地羊绒企业,处于大面积停产乃至破产的境地;境外客户受疫情影响,无法确认订单,已确认订单被取消或推迟发货。以上因素累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羊绒供应链业务尚无法有效开展。

受上述因素及相较上年同期由于公司2019年度进行破产重整导致合并范围发生较大变化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存在较大幅度的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65.9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0.40%;营业成本3,279.7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2.49%。

受益于公司轻资产运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提升,相关费用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降低。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19.34%,较上年同期上升11.62%;利润总额759.42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01.3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3.65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01.29%。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29.13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99.44%;管理费用1,043.5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6.63%;本报告期财务费用-292.6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0.68%,主要为公司带息负债降低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19,748.46万元,较期初减少5.31%,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10,947.67万元,较期初增加0.77%,整体资产负债规模较期初变化较小。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文件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按照财政部文件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度公司重整实施完毕,管理人通过竞价方式处置了中银绒业本部账面除货币资金、应收出口退税款、对江阴绒耀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对东方羊绒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外的全部财产,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中银绒业依法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财产(包括重整期间新发现的归属于中银绒业的财产、中银绒业取得和可能取得的财产或者权益等)。下述子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不再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1.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清单

公司名称	原纳入合并报表原因	原持股比例	本次不纳入合并报表原因
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股权处置
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股权处置
宁夏中银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股权处置
宁夏中银绒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新设	100.00%	股权处置
邓肯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股权处置
中银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股权处置
ZHONGYIN APPAREL LLC DBA TODD&DUNCAN	新设	100.00%	股权处置
ZHONG YIN (CAMBODIA) TEXTILE CO.LTD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1.89%	股权处置
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股权处置
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股权处置
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股权处置
宁夏中银绒业毛精纺制品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股权处置
宁夏中银绒业纺织品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股权处置
宁夏中银绒业羊绒服饰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股权处置
宁夏中银绒业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股权处置
深圳邓肯绒业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股权处置
北京卓文时尚纺织品有限公司	收购	100.00%	股权处置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0-6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 年8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7 年7 月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文件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 年1 月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 年1 月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一收入》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4、新旧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5、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0-6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口头告知及微信方式发送至每位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分别是李向春、郝广利、申晨、刘京津、禹万明、王润生,独立董事虞世全、安国俊、张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6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的公告》、《独立董事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半年报摘要和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0-6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口头通知及微信方式发送到每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议以3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61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7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7月13日,到期日为2020年8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8.16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八期产品135”,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八期产品135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00%-2.98%	50天	2020.08.11	2020.09.30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城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76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20%	190天 2020.7.23—2021.01.29	否	------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40%	14天 2020.7.17—2020.7.30	是	7.47
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对公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5%	7天到期 2020.7.13一日动续存	是	8.16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90%	90天 2020.08.05—2020.11.03	否	------
5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八期产品135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00%-2.98%	50天 2020.08.11—2020.09.30	否	------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电子回单;

2、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0-034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王狮盈科”)持有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王狮盈科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披露减持计划之日后允许减持之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对所持股份做出适当减持安排。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	9,600,000	2.25%	IPO前取得:9,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0	2.25%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8,000	1.49%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8,000	1.49%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8,000	1.49%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合计	28,704,000	6.72%	—

注:上述一致行动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9600000股	不超过:2.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51920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600000股	2020/9/7~2021/3/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即2020年8月20日-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46,237,405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

● 2020年8月12日,宏达实业所持公司546,200,000股被轮候冻结2轮,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2020年8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812-02号)和《上海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沪74民初1541号和(2020)沪74民初1544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所持公司546,200,000股被上海金融法院轮候冻结2轮。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

上述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冻结机关	轮候冻结申请人	轮候冻结原因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是	546,200,000	99.99%	26.88%	否	2020年8月12日	轮候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上海金融法院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因保全需要
		546,200,000	99.99%	26.88%						
合计		546,200,000(轮候冻结2轮)	99.99%	26.88%	-	-	-	-	-	-

上述轮候冻结包括孳息(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宏达实业持有公司546,237,40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上述司法轮候冻结后,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的数量为546,237,40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具体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类型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546,237,405	26.88%	6,237,405	1.14%	0.31%	2018年9月21日	司法冻结
			540,000,000	98.86%	26.57%	2019年11月8日	司法冻结
			6,237,405	1.14%	0.31%	2019年11月8日	司法轮候冻结
			546,200,000	99.99%	26.88%	2020年8月7日	司法轮候冻结
			546,200,000	99.99%	26.88%	2020年8月12日	司法轮候冻结2轮
			546,200,000	99.99%	26.88%		
合计	546,237,405	26.88%	546,237,405	100%	26.88%	-	-

除本次公告的司法轮候冻结2轮事项外,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8日、2019年11月11日、2020年8月11日和8月12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和债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18-036)和《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2019-040)、《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43)和《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补充公告》(临2020-044)。

三、其他说明

经公司向宏达实业询证,宏达实业于2020年8月13日出具书面回函:

1、经核实,本次轮候冻结的原因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宏达实业等其他合同纠纷民事案件,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诉讼保全将宏达实业持有的上述股票冻结。

2、截至目前,宏达实业债务逾期金额为12.96亿元,除上述债务逾期发生诉讼外,不存在其他因自身借款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宏达实业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3、宏达实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宏达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暂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宏达实业不涉及对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

5、宏达实业将与相关各方积极协商、妥善解决股权冻结事项,采取有效措施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宏达实业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 527号文核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鸥股份”)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7日,T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鸥股份全体股东(总股本为91,470,000股),按照每10股配2.50股的比例配售A股股份。配股价格为7.55元/股。海鸥股份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22,867,5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0年7月24日,T+5日)海鸥股份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21,048,86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918,938.3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765,895.1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153,043.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H1028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确保募集资金专用于募投项目,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0年8月13日,公司及本次配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资金分配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专户银行账号	账户分配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632241444	53,200,000.00	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1029100173635	80,000,000.00	偿还有息负债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406020100100235432	13,953,043.1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47,153,043.16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甲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钟锋、臧晨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